

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擇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10:00	苗栗高鐵站	(台北搭乘 9:11 高鐵、台中搭乘 9:36 高鐵、嘉義搭乘 9:00 高鐵)
10:00~10:40	路程(苗栗高鐵站-台灣自來水公司三義加壓站)	
10:40~11:20	1314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三義淨水場	1. 介紹委員 2. 大字報說明 3. 逐點勘查
11:20~11:40	路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三義淨水場-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1:40~12:30	報告及討論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1. 清點出席人數 2. 宣布開會 3. 介紹委員 4. 說明法令依據及通過門檻 5.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新竹分署簡報說明 6. 委員提問討論
12:30~	午膳賦歸	

備註：

1、距離：

苗栗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34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陳坤助技正：0910-160-625

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40 分。

二、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提出簡報說明。

（二） 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就解除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擬解除保安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擬定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基地)供水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430、431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以確保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竹南基地之供水穩定，屬編號第 1314 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

（二） 上開 2 筆土地屬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3 月 23 日二工產字第 1120034248 號函表示，該 2 筆土地已無需保留公用。為利後續用地取得，應辦理保安林解除、變更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依規定向該署辦理用地取得程序。

（三） 本案經新竹分署查明情形如下：現況為散生雜木及少數草生

地，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本案用地係屬自來水中繼配水池，為公用事業設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位於國道 1 號及省道 13 線旁，屬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 本案緣起

- (一) 坐落苗栗縣三義鄉，為防止土砂崩壞流失以保護山腳各村莊耕地暨大安溪之治理，民國 1 年編入，現有面積 619.293036 公頃。
- (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擬定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基地)供水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規劃於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430、431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 0.113547 公頃設置中繼配水池，以確保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竹南基地之供水穩定。
- (三) 上開 2 筆土地屬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之一部，管理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3 月 23 日二工產字第 1120034248 號函表示，該 2 筆土地已無需保留公用。為利後續用地取得，應辦理保安林解除、變更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依規定向該署辦理用地取得程序。
- (三) 本案經新竹分署查明情形如下：現況為散生雜木及少數草生地，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無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本案用地係屬自來水中繼配水池，為公用事業設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 (四)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國道 1 號及省道 13 線旁，屬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水利署、苗栗縣政府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於苗栗縣苑裡鎮蕉埔段(大湖事業區第 72 林班內)、十股段(大安溪事業區第 1-3 林班內)、南勢林坑段、南勢林段等；三義

鄉伯公坑段(大安溪事業區第 3、4 林班內及區外保安林)，隔大安溪與臺中市后里區為鄰。

三、 林地現況

本號保安林區域內無其他重要道路，林帶東北狹長至南邊近橢圓形，東至西約 3.79 公里，北至南約 4.28 公里，海拔高度自 120 至 600 公尺間，整體高低落差不大，但部分區域（火炎山）地勢稍陡峻。立木地面積為 590.324161 公頃，占全面積 95.32%，樹種以相思樹、油桐、肖楠、土肉桂、馬尾松、楠木類、麻竹及其他闊葉林為主。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防止砂、土崩壞、保護山腳各村莊耕地、尖豐公路及農水署臺中管理處苑裡工作站水圳暨大安溪之治理極具功效。

四、 解除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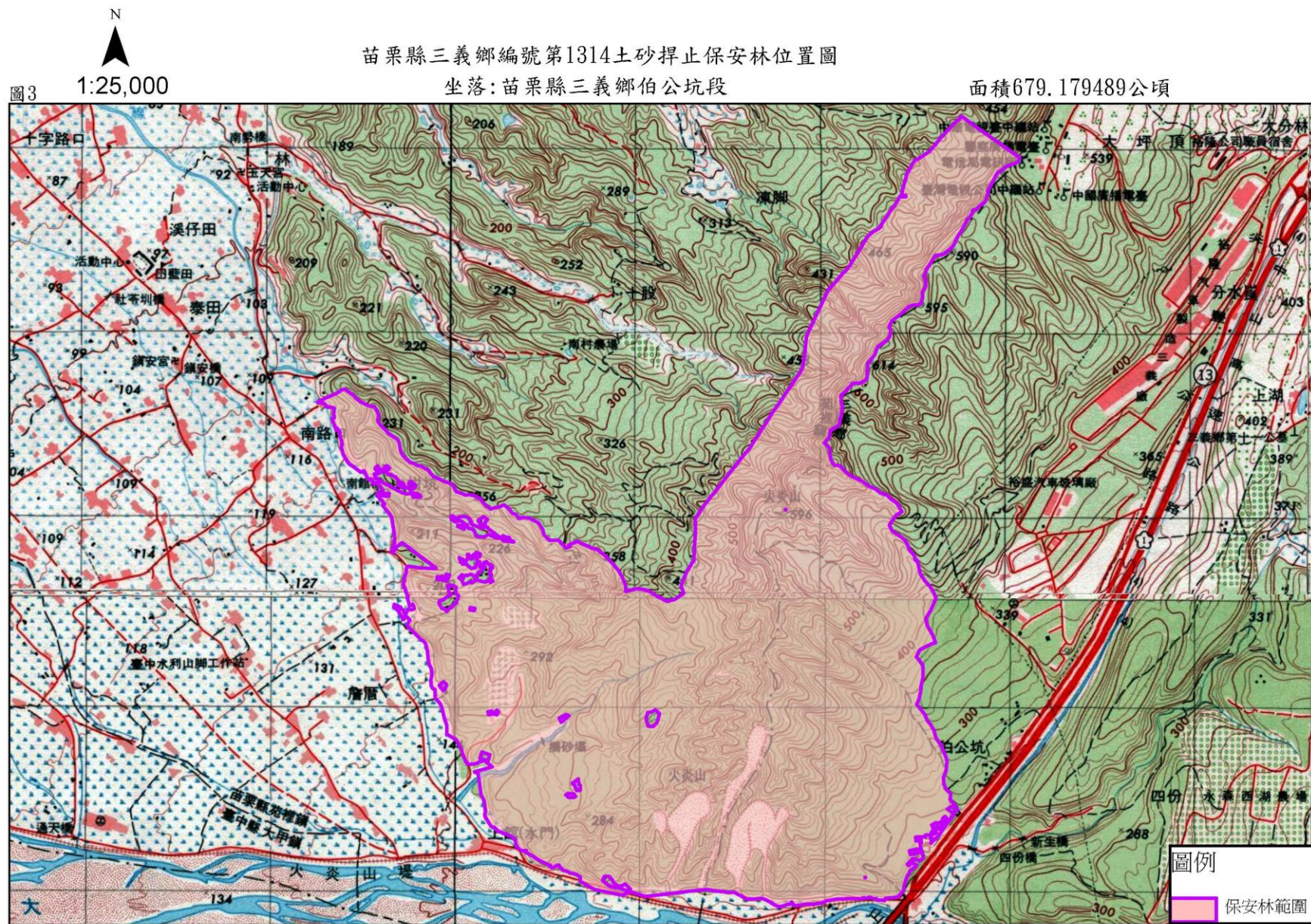
本案解除區域為散生雜木及少數草生地等。

五、 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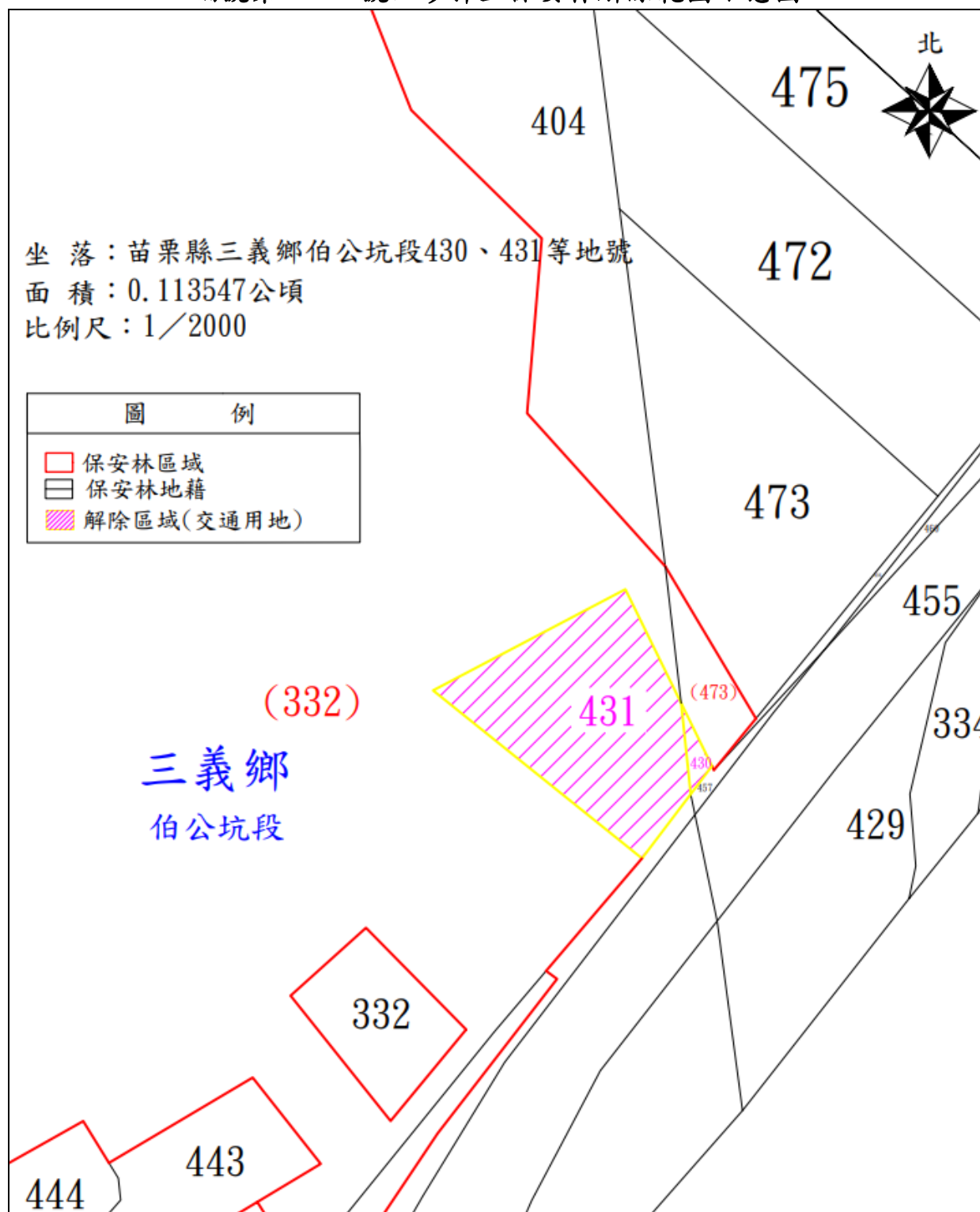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國道 1 號及省道 13 線旁，屬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苗栗縣三義鄉境內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苗栗縣 三義鄉 伯公坑段	430	山坡保育區	交通用地	0.003394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情形。	散生雜木及少數草生地。
苗栗縣 三義鄉 伯公坑段	431	山坡保育區	交通用地	0.110153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散生雜木及少數草生地。
合計				0.113547				



編號第 1314 號土砂停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314 號土砂停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31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保育署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